

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

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3〕6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对你公司 2022-2023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监督检查，现作出如下监督检查意见：

一、发现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

新型案件前端采集设备，项目编号：HMZB20221084，实际收取了代理费，但采购公告及结果公告中代理费公示金额为 0 元。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 号）第十五条第二款“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，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，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。”采用综合评分法，但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没有细化，比较笼统宽泛，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定，均未按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设置分值，出现以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等打分因素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

化指标相对应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3〕6 号）的精神及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101 号令）第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，责令你单位整改，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情况，本机关将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关注与跟踪。

